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2452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謝宏泰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312,366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4 日
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陳思穎

01 附表

02 114年度司促字第012452號

03 利息：

04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 式
001	新臺幣 3291元	謝宏泰	自民國114 年10月20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13.75%
002	新臺幣 1727元	謝宏泰	自民國114 年10月20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14.88%
003	新臺幣 294101 元	謝宏泰	自民國114 年10月20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15%

05 附件：

06 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07 一、緣債務人於民國（以下同）105年9月5日、107年10月23
08 日開始與債權人成立信用卡使用契約，領用如後附所示之信
09 用卡。依約債務人就使用系爭信用卡所生之債務，負全部給
10 付責任。此有信用卡申請書暨信用卡約定條款可證。債務人
11 領用系爭信用卡後，即得於各特約商店記帳消費，依信用卡
12 約定條款第14、15條之約定，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向債權
13 人全部清償，或以循環信用方式繳付最低應繳金額，逾期清
14 償者依信用卡約定條款第15、22、23條之約定，除喪失期限
15 利益外，各筆帳款應按所適用之分級循環信用年利率（最高
16 為年利率百分之15）。截至民國114年10月19日止，帳款尚餘

01 新臺幣（以下同）312,366元，及其中本金299,119元未按期
02 繳付。

03 二、查債務人至民國114年10月19日止，帳款尚餘312,366元
04 及其中本金299,119元部分按前述約定計算之利息、違約金
05 及相關費用未給付，迭經催討無效。爰特檢附相關證物，狀
06 請 鈞院鑒核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八條規定，迅對債
07 務人發支付命令，以維權益，實感德便！

08 釋明文件：證據清單